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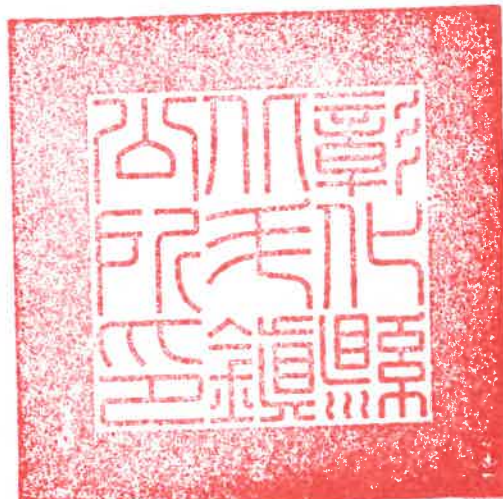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鎮清字第1110016768A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徐志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催繳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：徐志國(出生年月日：66年02月05日，身分證字號：V120***453)。
- 二、查應送達人之處所，嗣經郵寄新北市板橋區社後里中正路6號(新北市戶政事務所)退件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書自公告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義務人逕向本所(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；電話04-8884166分機383)洽領催繳通知書，逾期視為送達並依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代理鎮長邱錦模